

1 包中小企业声明函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 的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 2023 年部分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项目 1 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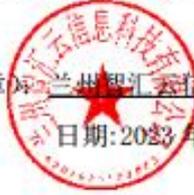
1.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 2023 年部分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项目 1 包系统集成，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兰州智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287.226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3.7208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学生实验台、教师演示台、中央准备台、实验凳、教师电源总控、岛式高压电源、学生安全电源、PP 仪器柜、紧急洗眼器、多功能一体化水槽柜、理化生计算机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排风系统，属于 制造业；制造商为 上海加有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48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5.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初中物理虚拟实验室系统、初中化学虚拟实验室系统、初中生物虚拟实验室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 北京润尼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36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智慧黑板，属于 制造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9 人，营业收入为 992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831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不良信息过滤软件，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1816.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4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直流电流表、直流电压表、条形盒测力计教学仪器，属于 制造业；制造商为 甘肃黎洋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1.22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7.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智汇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1日



108001JH620102038-1

2包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局2023年部分学校理化生实验室设备项目2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演示台、学生实验台、中央准备台、实验凳、教师电源总控、岛式高压电源、学生安全电源、多功能一体化水槽柜、通风系统、PP仪器柜、药品柜、紧急洗眼器、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知育(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487.55万元,资产总额为86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初中物理、化学、生物虚拟实验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润尼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66.75万元,资产总额为450.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慧黑板(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9人,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不良信息过滤软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1816.43万元,资产总额为27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登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1日

